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265號

抗　告　人　鄧慈芳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鄧慈芳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8號加重詐欺案件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發現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主張「謝君浩」、買家「葉董」2人，法院均未調查，且卷內無任何證據證明其2人與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有關，故本案詐欺共犯是否包括「謝君浩」及買家

「葉董」，而得認為抗告人該當加重詐欺罪之三人以上加重要件，實有疑義，並聲請調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8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70號相關卷宗及判決，及查詢「謝君浩」個人除戶資料，以釐清「謝君浩」是否真有此人，及於本案犯罪時間是否仍生存，上開新證據與卷內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本案並不符合三人以上之要件，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惟經原審調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18號詐欺案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70號詐欺案件之電子卷證，內有謝君浩戶籍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警詢筆錄等。雖前揭證據資料係在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事後方發現之事實、證據，具嶄新性之要件。然謝君浩於民國108年12月7日死亡，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故原確定判決認定謝君浩參與犯罪時間即108年4、5月間某日至同年10月31日，謝君浩仍生存，自有共同參與犯罪之可能。且抗告人就本案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告訴人、抗告人等所陳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證據資料，並佐以同案共犯徐葳翔於另案亦以相仿方式，與謝君浩共同詐騙其他被害人，告訴人復明確證稱：於聯繫買賣過程中，有一自稱「葉董」之買家等語，因而認定謝君浩及「葉董」均確有其人，且抗告人、「葉董」及謝君浩等人係採與徐葳翔另案相同模式，三人以上共同詐騙告訴人藉以取財。抗告人提出之前揭新事證，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難認具有顯著性。至於抗告人其餘所執各詞，均為原確定判決前即已存在之證據資料，並經原確定判決案件斟酌取捨及綜合評價。抗告人所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因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而予駁回，已詳述所憑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仍執前詞，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或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